证券代码：300348　　证券简称：长亮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20-033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暨 2019 年年度监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为了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规范公司监事薪酬管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参考行业及地区的收入水平，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，制定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。

二、薪酬标准

1、职工代表监事津贴标准确定为每人每年 3.6 万元（税前），自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履职日起开始执行；

2、在公司兼任行政职务的其他监事，领取行政职务对应的薪酬，不在公司另外领取监事薪酬或津贴；

三、其他事项

1、监事因换届、改选或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或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2、上述薪酬或津贴为税前金额，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
3、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

章、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照有关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

4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上述监事薪酬方案需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5日